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標書編號: LOGOS-SEC-12-03

實驗室裝修工程

***** 招 標 文 件 *****

現發出下列文件(總稱為“投標書”)：

- (I) 招標書
- (II) 投標章程
- (III) 標準合約條款
- (IV) 工作內容及報價表
- (V) 投標表格
- (VI) 附件 1 – 相片及
- (VII) 附件 2 – 平面圖

I. 招標書：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招標書

(注意，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日期： 2012年9月13日

公司名稱及地址：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實驗室裝修工程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訂貨，請於投標附列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實驗室裝修工程) 投標書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六(6)個月，由截標日期起計。如在六(6)個月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

3.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書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本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校長 - 曹希銓博士)

2012年9月13日

II. 投標章程：

1.1 本投標書的截止日期為：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 所有在此日期後遞交之投標書將一概不作考慮。

請各投標者將投標書內每一份文件蓋上公司印章以示清楚投標書內各項細則和工作內容，及須將有關已蓋印的投標書放入封密的信封/公文袋內以速遞或郵寄交回以下地址及在信封/公文袋上註明“承投實驗室裝修工程”。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 1 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中學部)

每份投標書並須包括：

- (a) 上文第 1.1 條提述的投標書整套文件，及經已填妥、簽署及填上日期的投標表格；
 - (b) 完全填妥的工作內容及報價表；及
 - (c) 投標者所需呈交的輔助性文件〔按投標章程 1.19 項所列〕。
- 註：上述(a),(b)及(c)的文件將成為工程合約之一部份。

- 1.2 投標者承諾及同意於投標表格上的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不會撤銷其投標，其簽署的投標書內所填寫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內容及報價表及投標表格內所填寫的資料及報價)將於上述的[六(6)個月]期間內有效。倘若投標者按第 1.2 條將投標書交回僱主(定義見下文)後，除非得到僱主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擅自更改簽署的投標書內所填寫的一切資料、內容及報價。
- 1.3 若在任何時間未經許可而改動或刪改投標條件，僱主有權取消其投標資格。
- 1.4 受制於上述第 1.4 條，投標者如認為必須對工程內容作出任何修改，須另以函件說明，並須隨函附上經修訂的投標書。如果價格有任何改動，須先劃去不正確數字並填上正確數字。投標者須以原子筆或墨水筆在上述所有修訂簽字為證。
- 1.5 投標書須以原子筆、墨水筆、打字或打印方式填寫。任何並非以上述方式填寫的投標書，有可能不被受理。
- 1.6 投標者須查核投標書的頁數。投標者如發現投標書有任何遺漏、重覆或模糊不清者，必須立即通知僱主並作出修正，惟在收取投標書截止日期之後投標者因上述原因而作出之任何修正將不予受理。
- 1.7 若投標者基於任何理由，對投標書所載任何項目或數字的準確意思有任何疑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在收取投標書截止日期前詢問僱主(地址見上述第 1.2 條)，以便在遞交投標書日期前確定其正確意思。

- 1.8 對於按上述第 1.5 條所述方式予以修正的單價表錯誤，或按上述第 1.8 條就投標書所載任何項目數字準確意思發出疑問而對投標書作出修正所導致的任何投標錯誤，僱主概不負責，亦概不負責任何由此引起的或有關的任何追討或索償。
- 1.9 倘若投標者於遞交投標書後發現投標書內有任何錯誤，可以書面指出有關錯誤；若在收取投標書截止日期之前遞交有關修訂，僱主擁有唯一及終極的酌情權決定是否受理所遞交的修訂。
- 1.10 倘若僱主在審議投標書的過程期間發現投標者所遞交的投標書存在重大錯誤致使投標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時，僱主可行使其唯一及終極的酌情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投標者要求彼確認該等內容。為免生疑問，僱主無任何責任向投標者發出該等通知，及投標者無權因該等原因向僱主提出任何的追討、索償。無論任何情況下，投標者在僱主以書面通知投標者已獲接納後(“中標者”)須完全負責及履行彼所遞交的投標書內所有的內容，條款及細則。
- 1.11 僱主不一定要接納最低價的投標書或投標書任何一部份或所收到的任何一份投標書。僱主在此保留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其投標書內任何條款的權利及保留接納或取消投標書內的任何部份的權利。此外，僱主有權在未接納任何一份投標書前修改、增加及/或刪除投標書內任何的條款及部份，惟僱主將就上述的修改、增加及/或刪除以書面形式通知投標者。
- 1.12 中標者將獲書面通知投標書已獲接納。
- 1.13 中標者的全部或部份建議一經被接納，即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合約。中標者在收獲投標接納通知後毋須為此再填寫任何文件。
- 1.14 所有投標書須以港元為單位，僱主不會就貨幣匯率波動作出任何調整。
- 1.15 投標者須將投標書內每一份文件蓋上公司印章，並按上述 1.2 條填妥及簽署每一份文件，並將整套投標書遞交僱主。不完整的投標書，將被取消資格。
- 1.16 投標者須視察工地，以確定與工程有關或影響工程的一切詳情、場地所在及交通工具等，及確認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事項。中標者將被當作經已充分知悉本工程合約所涉及的工程，及已獲悉有關可能影響有關工程的一切所需資料。
- 1.17 投標價將被視為全包總價方式〔Lump Sum Fixed Price〕。中標者就合約工程費所提出的任何修訂、提價等要求，僱主一概不會予以考慮。
- 1.18 除投標書以外，投標者須呈交下列文件，供僱主參考：
- (a) 公司簡介、成立年期及管理人員架構表；
 - (b) 商業登記證副本；
 - (c) 承辦商的註冊安全施工守則(如有)；
 - (d) 其他有關項目工程註冊牌照〔註冊承建商執照及其有關各專業牌照等〕副本；
 - (e) 政府部門(如建築署及房屋署等)認可防水工程承建商資格；
 - (f) 近期承辦同類型及同級工程履歷表副本；及
 - (g) 預算工程進度表。

- 1.19 僱主特此聲明，僱主的任何僱員、僱問或關聯人士對有意投標者的查詢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及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均只供指引及參考之用。任何陳述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均不得視作構成招標文件的一部份。這些陳述或行動不得據以或視作闡述、更改、否定、豁免或在其他方面修改本招標文件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1.20 投標者不得向僱主的任何僱員提供任何利益。如投標者就有關投標活動觸犯任何香港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僱主有權立時使其投標失效，並無須作出任何賠償。此外，投標者須向僱主按完全彌償基準 全數彌償僱主就該等投標者的不當及/或違法行為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法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因投標失效或工程延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II. 標準合約條款：

1. 定義

- 1.1 僱主：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 1.2 承辦商：受聘執行及負責本合約內所指定一切工作及要求之承辦商。
- 1.3 工程：一切列明於本合約內之工作、負責細則、要求規範及價目表。
- 1.4 工地／地盤：指本合約內所述工程進行之地方。

2. 承辦商之責任

- 2.1 投標者必須清楚本工程是以全包形式招標（Lump Sum Fixed Price Tender），因此，在本合約範圍內，僱主不會及無須接受承辦商任何形式的另加工程費用的要求。投標者須在隨招標文件附上之投標表格上列明總價，並簽署投標表格，其投標書方獲僱主受理。另外，若投標者於中標後，發覺有任何地方因其在投標階段疏忽、估算錯誤或誤會而造成所有時間或金錢之失誤，須由中標者自負。在任何情況下，中標者不得借故另加任何形式的工程費用。
- 2.2 投標者於中標後，開始及進行部份或整項工程時，必須派遣直屬員工執行有關工作。任何未經雙方同意之超越本工程合約範圍之工作，僱主概不負責並無須就該等工作支付任何費用。
- 2.3 除非得到僱主的事前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將本工程或其任何部份轉判他人。
- 2.4 施工前，承辦商須要視察現場，並提交報告列出現場未施工前情況，以免日後爭拗。一切未在有關的報告內列出之樓宇及設施的任何損壞，均由承辦商負責。另外，受制於下述第 9 條，承辦商必須在施工前購買合適保險（該保險必須由僱主書面確認），並在工程展開前呈交僱主審核及存檔。同時，有關工程的所有物料亦須於施工前經僱主確認。
- 2.5 施工期間，承辦商有責任保障施工及非施工範圍之設施、工人、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校內訪客之安全；並在指定時間（按合約所定）內完工。
- 2.6 承辦商須負責提供工程所使用之一切儀器及工具。

3. 付款辦法（以下各階段之付款計算將不包括備用金金額在內。）
 - 3.1 承建商可於工程展開後每 30 天呈上糧款申請書，僱主會按其唯一及合理的標準去評估工程進度及批核糧款申請（糧款的總金額上限為總工程費之 90 %）。
 - 3.2 總工程費之剩餘 10% 作為缺陷保修期的保證金，保證金會於缺陷保修期(定義見本標準合約條款的第 26 條)屆滿後扣除相關賠償(如有)後發放。若承辦商在缺陷保修期內未能履行其維修保養的責任及/或不能向僱主證明其已履行所有有關的責任，僱主有權聘請其他人士代為執行上述之維修保養工作，惟所有費用會由此缺陷保修期保證金中全數扣除，不敷之數，概由承辦商悉數負責。
 - 3.3 當整項工程全部完成及經僱主驗收滿意後，當會通知承辦商提交發票，款項在接獲發票及確認後 30 天內支付。
4. 承辦商必須向僱主證明所有工程項目已經完全符合本工程合約之規範、施工要求／方法、與及所有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署及/或其他有關的香港政府部門 所頒布的標準及所有相關之條例要求)。
5. 投標書內所列之範圍／要求均為工程之基本精神，有關工作內容所列之尺寸、數量及附件圖則內的資料僅供參考。承辦商在提交投標書前，必須到工地作實地視察及量度為準，以便了解施工內容及現場情況。若報價有錯漏，則由承辦商負責。
6. 承辦商在收到僱主書面接納其承判此項工程後 5 日內展開工程，整項工程必須在 45 日 (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完成。

若工程進行期間遇上颱風或其他事故等而未能動工，承辦商須在 7 日內以書面向僱主提出申請延遲竣工日期，由僱主審批及作出適當安排。

7. 承辦商在承接本工程之一切利潤、成本、管理、人工、工具及所有關於完成本工程合約之必需物料、器材、機械等費用，均須包括在投標表格內所填寫的合約總工程費內。本合約工程的所有費用以全包形式（Lump Sum Fixed Price）計算，所有註明之有關的工程必須妥當完成，不得借故另加任何形式的工程費用。
8. 僱主有權在工程進行期間/在任何時間增加或削減本工程合約內任何一項工程之部份或全部，而增減之工程全部均須依照合約內之單價計算調整。為免生疑問，僱主要求的任何工程的增減將不會令本工程合約無效；而任何工程的增減，必須獲僱主的書面確認。
9. 一切因工程而引致之損失、索償及賠償，全部由承辦商自行負責。僱主無需負責因工程引起之任何損失、索償及賠償，承辦商須負上所有責任。有關承接本工程所需之建

築工程一切保險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勞工保險、第三者保險及保證基金，須由承辦商依法向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保險公司購買。承辦商並須在工程開始前，出示有關保險單之正本及呈交副本文件予僱主，證明已經購買以下保險：

9.1 第三者保險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單一事件賠償保額不得少於港幣 \$10,000,000-，並在投保期內不限賠償次數。承辦商在開始工程前，須出示有關保險單之正本及呈交副本文件予僱主存檔；有關購買第三者保險方面，投保人範圍須包括僱主及按其指示包括其他有關的人士。保險期須包括至合約及缺陷保修期屆滿為止。所投保之範圍須涵括本工程合約範圍內所有工作及可能關連之部份。

9.2 因意外而導致工地任何損失之保險，例如：裝修、儀器、物料等等之損失；其購買總額不得少於本工程合約總工程費。

9.3 勞工保險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則須依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 282 章) 及其它任何由勞工處發出的有關指引等的要求購買。

10. 在施工期內，若承辦商已完成或部份完成本合約內之工程，承辦商仍要對合約內之工程作出適當保護及在必要時作適當修補，以確保其工作質素合乎僱主之要求，承辦商不得藉詞要求額外加工銀或代工。
11. 承辦商須依從香港法例不得僱用非法勞工執行此合約內各項工作及在物業內從事其他非法行為，如有發現觸犯者，承辦商須完全負擔法律上的一切責任；而僱主亦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毋須對承辦商作出任何賠償。
12. 除僱主書面批准或要求延期外，任何其他原因之延誤須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13. 承辦商不論其能力或非其能力所控制之原因導致工程進度受實質影響並蒙受任何直接損失／或須負擔額外費用支出，而合約條件並未明確規定僱主須將該等損失及／或費用支出償還承辦商，則承辦商須自行承擔。

14. 終止合約

14.1 僱主提出終止

如出現以下情況，僱主可按本合約條文終止僱用承辦商：

14.1.1 工程進行中沒有合理原因下完全或部份停止施工；

14.1.2 承辦商沒有按照規定進度盡力施工；

- 14.1.3 承辦商不肯或持續沒有遵守清除有缺陷之工項或以不恰當用料／物品進行工程；
- 14.1.4 承辦商面臨無力償還債務或可能提出申請頒令清盤或破產；
- 14.1.5 承辦商為獲取或履行本工程合約，曾建議給予、已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人任何禮物或好處，或承辦商觸犯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
- 14.1.6 如證實承辦商履行本工程合約時僱用非法勞工；
- 14.1.7 在僱主合理的意見下，承辦商並不根據本工程合約履行服務或承辦商施工及/或所完成的工程未能符合僱主的要求或屢次或經常忽略履行本工程合約有關承辦商的職責；或
- 14.1.8 在僱主合理的意見下，承辦商並不勤勉及真實地遵行、履行及落實每項契諾、條款、條件及規定。

如僱主按上列條文終止僱用承辦商，承辦商須立刻離開施工地盤，而僱主可待完成有關餘下工程後，向承辦商追討有關工程差價。承辦商則有權在進行計價時，在得到僱主書面許可後，在不影響施工的情況下到場觀察，承建商不可撤銷地同意僱主就評估工程差價及僱主就承建商於終止本工程合約前完成的部份工程所須支付的工程金額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承建商須予以遵守，不得異議。在本工程合約餘下的工程完成前，僱主無責任繳付餘款予承辦商。

如僱主按上列條文終止僱用承辦商後，僱主有權出資聘用任何其他人士把有關工程完成，並於進行工程時有權使用所有由承辦商購買及送抵施工地盤的所有物料和物品。僱主為繼續執行本工程合約而引致任何開支及僱主因終止承辦商之僱用所蒙受之損失，僱主有權在承辦商應得之款額內全數扣除其開支及／或其損失，不足之款額則視為承辦商尚欠僱主之債項，承辦商須於僱主向其發出書面追討後十四(14)個工作天內全數償清。

為免生疑問，僱主根據本第 14.1 條款終止本工程合約並不解除承辦商於本工程合約內的任何職責或責任，亦不影響僱主根據本工程合約內的有關條文向承辦商作出追討的權利。僱主有權就承辦商不履行、不落實及不遵行本工程合約的全部或每項契諾、條款、但書、條件及規定而令僱主蒙受之損害或損失向承辦商作出索償，而承辦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向僱主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全數的彌償。

14.2 承辦商提出終止

如若僱主在確認及評估承辦商應得之工程費用後未能支付本工程合約內承辦商應得之金額，承辦商可終止本工程合約。

14.3 終止通知

除因第 11 條款終止本工程合約外，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合約，須以書面通知，並以掛號郵件投寄或交由專人遞送往協議條文所載對方之地址或其他以書面知會對方新地址，以最少七天為通知期。

15 延遲罰款

如承辦商未能如期(請參閱本標準合約條款的第 6 條)完成本工程合約內所訂明之所有工程，則承辦商須向僱主支付罰款，由本工程合約訂用之應竣工日期計起，至由僱主確認的工程竣工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每天 **HK\$1,000.00** 計算，作為對僱主因未能如期完成工程而蒙受損失的賠償，惟該罰款不影響僱主根據本工程合約內的其他條文向承辦商作出任何追討的權利。雙方同意上述罰款是根據合理地估計若承辦商未能如期完成工程下僱主所蒙受的損失而釐定的。

16. 工作時間

工程進行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9:00 至 18:00 (香港法定公眾假期不准施工)

17. 承辦商須在開工前提交所用物料之樣辦，以作批核。
18. 承辦商在工程進行期間須對施工及非施工範圍提供適當保護措施，以免造成損壞。如有任何損毀，承辦商須負責全部有關賠償。
- 19 承辦商及其判商(如適用者)及其僱員須於工程進行期間遵照僱主一切合理之指示。

20. 清潔／執補

承辦商必須每天清理及搬走施工現場垃圾雜物直至完工，並得到僱主／物業代管理人滿意接受為準，否則僱主有權另聘清潔公司代為執行該等清理工作，一切費用將在應付予承辦商之工銀內扣除。另外，承辦商必須將受有關工程影響之場地及設施，進行執補和還原直至僱主滿意為止。

21. 安全措施

承辦商須在施工前準備一切僱主完全滿意的預防措施及遵守香港有關法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勞工處所頒佈之有關規章，以保障有關人等之安全及物業不致被損壞。

22. 棚架／爬梯／吊重工具等

當工作場地須要安放上述裝置以便上落有關工具／材料時，該些裝置必須確保安全及其穩固程度達到僱主之滿意要求。此外亦須安裝倒刺鐵網及照明射燈等，以作場地防盜之用。上述設施亦須符合僱主之滿意程度。

23. 臨時電源及臨時供電設備

承辦商必須依從物業代理人指定之供電電箱，自行安排及供應相關物料以配合本合約所需之工作及保安照明系統。一切臨時供電裝置須符合機電工程署要求，並須在與現時供電系統之接電位置加上（30mA）漏電斷路器，以確保安全。

24. 圍板或帆布

如有需要，承辦商須：-

圍板：在適當位置設置圍板及油上由僱主批准之字樣和圖案 或；

帆布：在適當位置設置帆布，

並且負責維修，改動或增加圍封之範圍，以保安全及減低對外界之滋擾。

25. 對學校及公眾之滋擾

承辦商應安排適當施工進度規劃，以盡量減低對學校或公眾或附近通道所引致之影響，任何噪音或任何滋擾或任何其他不便。

26. 缺陷保修期

缺陷保修期(DLP)為期一年，由驗收滿意後計算。在缺陷保修期間，承辦商應盡快修補或修復所有僱主認為有缺陷之物料，操作工藝或設計而導致工程出現之所有誤差或缺陷，並就因此等誤差或缺陷而令業主負擔任何開支、或對其造成之損壞或損害作出賠償。

27. 工程物料的存放和起卸

工程物料不能存放在地盤太久，所有運送或起卸物料之途徑和交通工具必須預先得到批

准，承辦商有責任修復起卸物料損壞之地方。

28. 施工準則

28.1 若本投標書內施工方法未有特別規定，承辦商必需依據由建築處出版的建築物的一般規格(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 2007 Edition updated version incorporating corrigendum nos. GS2007-01 and GS2007-02)內的準則 2007 年版及方法施工。

28.2 此項工程必須由建築專業人士進行，承辦商在施工前須提供是項工程之施工程序計劃書以供參考。計劃書必需詳細講解各項施工程序、時間等安排。

29. 彌償條款

承辦商須因違反本工程合約的任何條款、要求，或進行工程而引起的或在進行工程當中或基於工程而造成的任何損毀或傷害所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索償或訴訟而負責，並向僱主(如被追討)及／或該申訴公司或團體或個人表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全面彌償。

30. 承辦商須承擔風險

承辦商須承擔一切在本工程合約期限及缺陷保修期內，因新出版及／或修訂的政府及有關部門的規則及要求，或僱主新增的約束而造成之風險，並須就上述的更改、修訂對其完成本工程合約及工程的責任作出僱主認為完全滿意的更進，惟一切費用須由承辦商單獨承擔。承辦商因以上情況所提出的任何索償，獲得僱主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31. 工程監督及停工指示

在任何時間,僱主或其代表可隨時進入工地的範圍作出監督，並可對承辦商及其員工就工程發出指令。倘若整項工程或部份工程在僱主合理的意見下不符合本工程合約內的條款、要求及/或僱主的合理指示，僱主或其代表有權停止所有工程或其任何部份。

承辦商須負責由上述而引致的停工損失，任何有關的額外金錢及時間索賠將不獲考慮。

32. 適用法律

投標書按香港法律詮釋，而僱主及承辦商同意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的司法權所管轄。

III. 工作內容及報價表：

項目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金額 (HK\$)	
				單價 (HK\$)	總數 (HK\$)
A	工程前備及保險				
A1	承辦商須提供物料、工具、枱架、儀器及合資格技術人員、工人執行及完成所指定之工程項目。	1	項		
A2	繳付政府各有關部門之應繳費用。	1	項		
A3	本工程承辦商必須新購買有關之工程保險、火險、水險、勞工保險及第三者公眾及責任保險，單一事件賠償保額不得少於港幣壹仟萬 (\$10,000,000)。並加僱主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Logos Academy	1	項		
A4	工程開展前，按實際環境供應臨時水電、圍欄、警示帶、封布及其他保護設備等。	1	項		
B	拆卸項目				
B1	Rm415, 拆除現有什物、3 組舊地櫃、1 組舊教學台，及清走或搬至其他指定場地內。	1	項		
B2	Rm415, 拆除現有老師櫃枱及原好搬至 Rm315。	1	組		
B3	Rm315, 拆除現有什物、所有舊地櫃、舊枱椅，及清走或搬至其他指定場地內。	1	項		
C	木器項目				
C1	Rm415, 供應及安裝老師櫃枱，做於附圖所示位置。尺寸約 3 米(L) x 0.9 米(D) x 0.86 米(H)，包括 1 個洗滌盆(牌子: Armitage Shanks)連水龍頭、有開關掣之 13A 電插蘇位(3 單、3 孖及 1 後備)、電腦網絡掣位(1 孖)、枱面選用 20mm 厚防火物料膠板(牌子、款式、間隔須配合現有 Rm615 實驗室之實際顏色及規格)。	1	組		
C2	Rm415, 供應及安裝新地櫃，做於附圖所示位置。每組尺寸約 3 米(L) x 0.63 米(D) x 0.86 米(H)，包括後擋水板、1 個洗滌盆(牌子: Armitage Shanks)連水龍頭，枱面選用 20mm 厚防火物料膠板(牌子、款式、間隔須配合現有 Rm615 實驗室之實際顏色及規格)。	6	組		

C3	Rm315, 淨工安裝由 Rm315 拆下之老師柜枱, 做於附圖所示位置新教學台上。	1	項		
C4	Rm315, 供應及安裝地柜, 做於附圖所示位置。尺寸約 6.6 米(L) x 0.63 米(D) x 0.86 米(H), 包括後擋水板、1 個洗滌盆(牌子: Armitage Shanks)連水龍頭, 枱面選用 20mm 厚防火物料膠板(牌子、款式、間隔須配合現有 Rm415 實驗室之實際顏色及規格)。	1	項		
C5	Rm315, 供應及安裝地柜, 做於附圖所示位置。尺寸約 4.2 米(L) x 0.63 米(D) x 0.86 米(H), 包括後擋水板, 枱面選用 20mm 厚防火物料膠板(牌子、款式、間隔須配合現有 Rm415 實驗室之實際顏色及規格)。	1	項		
C6	Rm315, 供應及安裝地柜(拉拒桶式), 做於附圖所示位置。尺寸約 4 米(L) x 0.9 米(D) x 0.86 米(H), 包括拒桶 3 組 7 層, 枱面選用 20mm 厚防火物料膠板 (款式、間隔須配合現有 Rm415 實驗室之實際顏色及規格)。	1	項		
D	油漆項目				
D1	Rm 415, 新做抽氣槽油漆及噴字樣(須配合現有 Rm615 實驗室之實際顏色及規格)	1	項		
D2	Rm 415, 執補課室內因今次工程影响之天花底、石屎陣、牆身、木殼及木腳線等之油漆面。(須配合現有實驗室之實際顏色及規格)	1	項		
D3	Rm 315, 執補課室內因今次工程影响之天花底、石屎陣、牆身、木殼及木腳線等之油漆面。(須配合現有實驗室之實際顏色及規格)	1	項		
E	機電項目				
E1	Rm 415, 於每組地柜對上, 新做電線膠槽連所須之 13A 單或孖插蘇位(2 單、1 孖及 1 後備)、電腦網絡掣位(1 孖)。包所有電線、過路箱及其他必須配件及接駁至總掣, 不用穿網絡線。(須配合現有 Rm615 實驗室之實際尺寸及規格)	6	組		
E2	Rm 415, 新做鋅鐵抽氣槽(參照附件照片), 材料之尺寸、厚度、風咀、吊碼、配件須配合現有 Rm615 實驗室之實際尺寸及規格。連開玻璃窗及收口等。(須配合現有 Rm615 實驗室之實際尺寸及規格)	2	組		

IV.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下稱「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 1 號

標書名稱: 承投實驗室裝修工程

標書編號: LOGOS-SEC-12-03

截標日期/時間: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

1. 本公司〔下述簽署人〕已經視察工地，並已審閱、知悉及同意上述工程的投標書內的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投標章程、標準合約條款、工作內容及報價表、投標表格及所有附件。本公司特此同意，如本公司的投標書被真道書院接納，本投標書將構成真道書院與本公司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並將按照本公司於本投標表格內所填寫的合約總工程費在本合約期間進行、完成投標書內所述的全部工程，並須符合投標書內所述的所有相關的協議條款、細則及所有有關的香港法例、法規條例及有關的香港政府部門之要求，並完全滿足真道書院就本合約/工程的所有要求。
2. 為免生疑問，下述的合約總工程費是根據本公司所填寫的工作內容及報價表而計算的，惟本公司明白及同意本工程合約是以全包形式（Lump Sum Fixed Price）所訂，因此，下述的合約總工程費已包括本公司就本合約/工程的每項工作所需之經常費、保險費、工地管理、臨時設施，連工包料費用、運輸費、缺陷保修期費用，以及其他未列明但仍需負責之工作的費用等。本公司承諾不會向真道書院以任何形式提出增加任何工程費用的要求，本公司亦明白及同意真道書院不會考慮及無須接受該等要求。
3. 本公司明白及同意真道書院有權選取最低價或任何出價之投標，並有權削減本合約內任何部份之項目，本公司不得異議。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於本投標表格上所填寫的日期起[六(6)個月]內不會撤銷本公司對本工程合約的投標，本公司所填寫的投標書內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內容及報價表及投標表格內所填寫的資料及報價) 將於上述的[六(6)個月]期間內有效。除非得到真道書院的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可擅自更改簽署的投標書內所填寫的一切資料、內容及報價。

4. 本標書內第 13/21 至 15/21 頁報價表 A 至 G 項合約總工程費：HK\$ _____

投標公司名稱：_____ 簽署及蓋章：_____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地 址：_____

真道書院確認及接納簽署及蓋章：

日期：_____

V. 附件 1(參考相片):



須要施工之舊
翼校舍課室
415 室



須要施工之舊
翼校舍課室
415 室



須要施工之舊
翼校舍課室
315室



須要施工之舊
翼校舍課室
315室



(作參考用途)
舊翼校舍課室
615 課室 - 鋅
盆矮櫃



(作參考用途)
舊翼校舍課室
615 課室 - 抽
氣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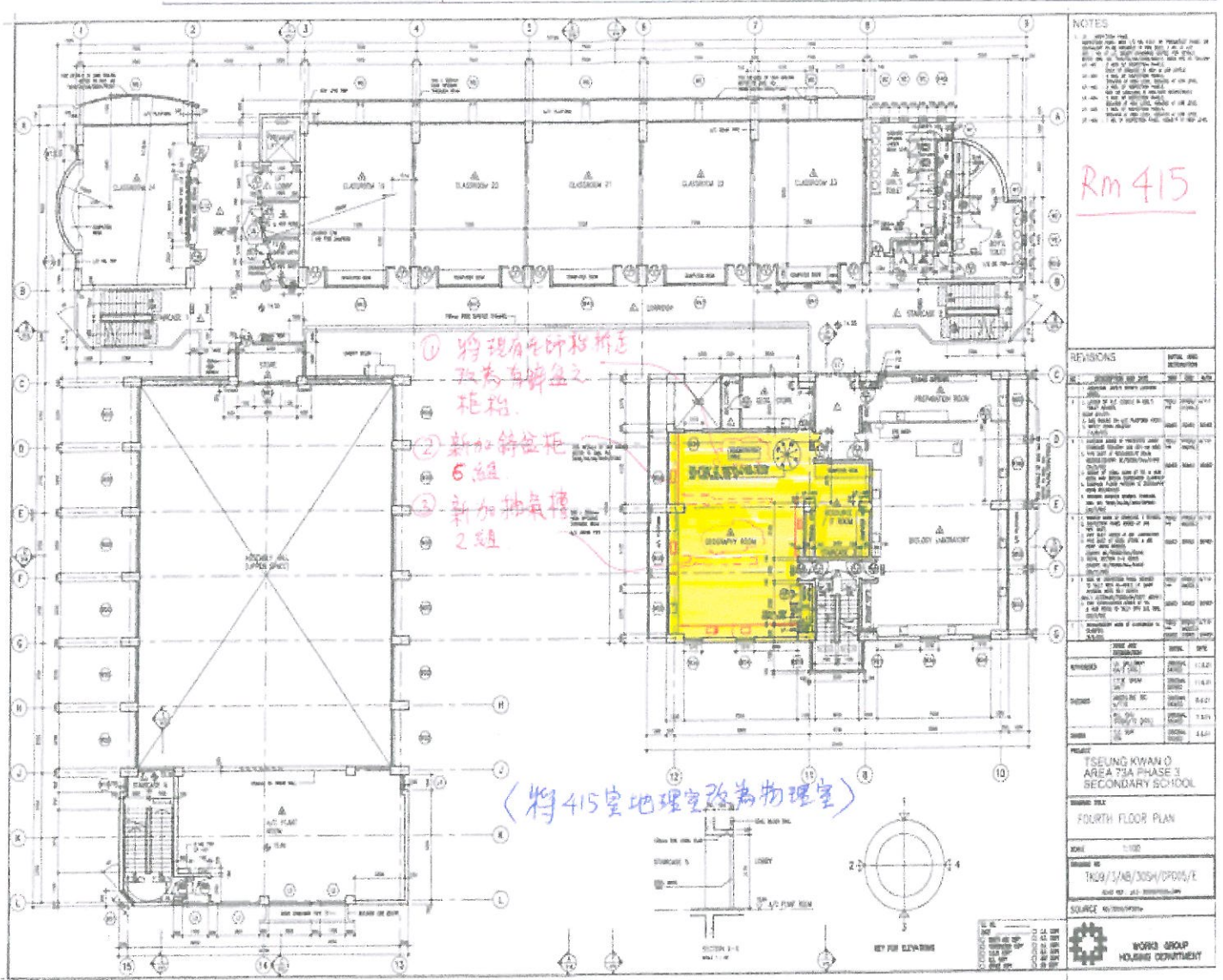


(作參考用途)
舊翼校舍課室
615 課室 -
老師枱



(作參考用途)
課室鋅盆矮櫃
之排水喉做法

VI. 附件 2(平面圖):



VI. 附件 2(平面圖):

